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胜利精密

股票代码：002426

信息披露义务人：东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江苏昆山花桥经济开发区商银路 538 号国际金融大厦

通讯地址：江苏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 5 号东吴大厦

邮编：215000

股份变动性质：增加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期：2018 年 12 月 4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本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不需要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胜利精密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胜利精密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作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6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6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11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1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3
声明.....	13

第一节 释义

胜利精密、发行人	指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东吴创投、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东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为证券行业支持民企发展系列之东吴证券1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契约型）管理人
高新资管	指	苏州高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证券行业支持民企发展系列之东吴证券1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契约型）出资人之一
苏州资管	指	苏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证券行业支持民企发展系列之东吴证券1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契约型）出资人之一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本次权益变动、本次交易	指	证券行业支持民企发展系列之东吴证券1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契约型）以协议方式受让高玉根持有的胜利精密17,300万股股份的行为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东吴创投编制的《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股份转让协议》	指	东吴创投与高玉根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东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3699369986L

注册地址：江苏昆山花桥经济开发区商银路 538 号国际金融大厦

法定代表人：冯玉泉

注册资本：120000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设立时间：2010 年 1 月 7 日

经营期限：长期

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10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和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东吴创投的董事和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	职务
----	----	----	-------	------------	----

				区居留权	
魏纯	女	中国	中国	否	董事长
冯玉泉	男	中国	中国	否	总经理
董梁	男	中国	中国	否	副总经理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境内或境外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的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情况如下：

上市公司名称	证券代码	注册资本	东吴创投持股比例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03679	1.01 亿	直接持股 5.09%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基于看好胜利精密业务发展，高新资管和苏州资管出资设立由东吴创投管理的证券行业支持民企发展系列之东吴证券 1 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契约型）拟通过协议方式受让胜利精密实际控制人高玉根持有胜利精密的股份，以支持胜利精密的发展。

二、 未来十二个月继续增持或减持股份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不排除在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的 12 个月内继续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若有计划或发生

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由高玉根先生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 173,000,00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5.027%）通过协议转让方式以每股 3.07 元、总计 531,110,000 元的价格转让给信息披露义务人管理的证券行业支持民企发展系列之东吴证券 1 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契约型）。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持有上市公司 173,000,00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5.027%）股份。

二、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8 年 12 月 03 日，东吴创投代表证券行业支持民企发展系列之东吴证券 1 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契约型）与高玉根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协议转让的当事人

《股份转让协议》的甲方（转让方）为高玉根，乙方（受让方）为东吴创投（代表证券行业支持民企发展系列之东吴证券 1 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契约型））

2、转让股份的种类、数量、比例

本次拟转让的股份为高玉根合法持有的胜利精密 173,000,000 股流通股，占胜利精密总股本的 5.027%。

3、转让价款

经双方协商一致，本次目标股份转让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3.07 元，目标股份转让价款总额为人民币 531,110,000 元（大写：伍亿叁仟壹佰壹拾壹万元整）。

4、目标股份过户及转让价款支付安排

在《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相关先决条件均得以满足或被乙方书面豁免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双方应到深交所就本次股份转让申请合规确认。

在《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相关先决条件均得以满足或被乙方书面豁免的前提下，在协议签订之日起五（5）个工作日内，乙方应代为甲方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指定的账户支付 1.1 亿元用于归还甲方拖欠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的欠款。乙方代付完成后视为乙方完成向甲方支付的第一笔股权转让价款（“第一笔付款”）。

在包括取得深交所的合规确认在内的相关先决条件均得以满足或被乙方书面豁免后十五（15）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分别向以乙方名义分别开立的、分别与相应质权人、甲方共管的银行账户（“共管乙方账户”）支付该质权人对应的股份质押的主债务的金额（“债务金额”）。

乙方支付的债务金额应专项用于解除目标股份质押。甲方应促使质权人在乙方向共管乙方账户支付相应债务金额后一个工作日内出具同意解除质押的函，根据乙方要求配合双方完成解除目标股份质押的手续。

双方应在股份质押解除的当日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目标股份过户手续，将目标股份登记至乙方名下。

乙方应在目标股份登记至乙方名下后两个工作日内根据三方协议的约定将共管乙方账户中的相应债务金额全部释放给相应质权人。双方同意乙方根据本款约定释放资金即视为乙方已向甲方支付等额的转让价款。

目标股份过户完成且第一笔付款和全部债务金额释放完成后两（2）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以甲方名义开立的、与乙方共管的银行账户（“共管甲方账户”）支付转让价款扣除乙方已支付的第一笔付款和全部债务金额后的剩余金额（“剩余转让价款”）

乙方向共管甲方账户支付剩余转让价款后即视为乙方完成本协议项下的转

让价款支付义务。甲方知晓并同意剩余转让价款仅可用于归还甲方名下其他已质押股份对应的债务，以求最大限度降低甲方持有目标公司股份的质押率。

5、协议生效时间及生效条件

本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三、尚未履行的批准程序

本次协议转让尚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手续。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所持有股份权利受限情况。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之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系统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止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的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也不存在依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四、《股份转让协议》。

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东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冯玉泉

日期：2018年12月4日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苏州市
股票简称	胜利精密	股票代码	00242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东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江苏昆山花桥经济开发区商银路 538 号国际金融大厦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u>无限售条件流通股</u> 持股数量： <u>0</u> 持股比例： <u>0%</u>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u>无限售条件流通股</u> 变动数量： <u>由 0 股增加至 173,000,000 股</u> 变动比例： <u>由 0%增加至 5.027%</u>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东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冯玉泉

日期：2018年12月4日